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

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0 年 9 月 25 日